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度 季节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度季节工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46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6-46-A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2026 年度季节工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46**，委
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
会评委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
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号为**洛采竞磋-2026-46 号招标文件**
2. 供应商保险保障方案
3. 编号为**洛直政采磋商 (2026) 0044 号**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保险条款
6. 其他

第二条 合同保障内容

见保险保障方案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01200 元** 单价：**¥ 180 元/人/年**

参保人数：**3340 人**

大写：**陆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3340 名绿化季节工享有意外身故



及伤残、意外伤害医疗费、猝死保险、住院补助 100%可以替换且 24 小时内生效等保险保障。

1.2 保险赔付标准（详见《保险保障方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采用以下条款承保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2.2 乙方具体履行义务（详见《保险保障方案》）。

2.3 乙方在续签合同时承诺及时根据行业行情及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更有利的保险项目套餐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及保单。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自收到发票后，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六条 项目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



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0.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



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

国花园南侧
合同专用章

41031103318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民生路 1 号洛阳市财政局办公
大楼 3 楼、4 楼的部分房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610014052500866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保险保障方案

为切实推进“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2027 年度季节工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4号**)”的开展, 加强园林绿化季节工保险理赔服务的专业化管理, 根据项目采购要求, 制定本项目保险保障方案:

一、承保方案

(一) 保险责任

我公司为洛阳市园林绿化季节工提供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48 小时猝死等保险保障。

(二) 总保险费用

总保费元 180 元/人×3340 人=601200 元。(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最终保费为 180 元/人*实际参保人数。

(三) 保险期间

自保险购买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 保险保障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备注
意外身故	45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 最高赔付 450000 元/人
意外伤残	45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 按照行业鉴定标准的伤残等级进行赔付, 最高可赔付 450000 元/人 (意外伤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一级伤残保额的 100%, 十级按保额的 10%, 每级相差 10%)



意外伤害医疗(包含意外门诊、意外住院)	5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保额赔付 50000 元/人, 有医保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 无医保免赔金额 100 元, 给付比例 90%。
猝死保险	5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突发疾病且 48 小时内身故, 最高赔付猝死保险金 50000 元/人。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人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 单次住院不超过 90 天, 累计最多不超过 180 天。

附件: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金额
一	100%	450000 元
二	90%	405000 元
三	80%	360000 元
四	70%	315000 元
五	60%	270000 元
六	50%	225000 元
七	40%	180000 元
八	30%	135000 元
九	20%	90000 元
十	10%	45000 元



注：以上保险保障内容以合同约定、具体条款为准。

二、理赔处理方案

（一）理赔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被保险人为洛阳市园林绿化季节工均享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48小时猝死保险等保险保障。

（二）理赔赔付标准

1、意外身故：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最高赔付 450000 元/人；

2、意外伤残：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按照行业鉴定标准的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 450000 元/人(意外伤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一级伤残保额的 100%，十级按保额的 10%，每级相差 10%)

3、意外伤害医疗(包含门诊、住院)：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机构治疗而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意外医疗最高保额赔付 50000 元/人，包含意外门诊、意外住院。有医保免赔额为 0、报销比例 100%，无医保免赔金额 100 元，报销比例 90%。

4、意外住院津贴：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单次住院不超过 90 天，累计最多不超过 180 天。

5、猝死保险：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突发疾病且 48 小



小时内抢救无效身故，最高赔付猝死保险金 50000 元/人。

(三) 理赔报案服务

我公司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 956061，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报案：

1. 理赔报案电话：956061
2. 理赔服务专员：王冰飞 18538882625
3. 柜面报案：客户可到柜面进行理赔报案。报案网点如下：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洛阳市分公司	洛阳市民生路 1 号	183388308818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四) 理赔资料收集

我公司通过多种形式，方便收集客户理赔资料，形式如下：

1. 到指定地点现场收取案件：客户或家属联系服务专员，约定时间由服务专员到指定地点收集资料。
2. APP 上传理赔案件：关注“中原农业保险”微信公众号，个人实名认证后，点选“工作台”“在线报案”，选择“意健险报案”。
3. 服务专员上门服务：我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派服务人员到到被保险人所在社区或村委收集资料。
4. 柜面递交案件：客户或家属可至柜面递交理赔资料进行理赔申请(柜面服务网点同上报案网点)。

(五) 理赔需提供资料明细

1. 意外身故所需资料

- (1) 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证明、法定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



(2) 户口注销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提供其中两证即可）。

(3) 公安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材料(如系交通事故,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资料)。

(4) 其它事故, 乙方认为需协助提供的证明资料。

2. 意外伤残所需资料

(1) 鉴定机构出具伤残鉴定报告（从出险日起 180 天以内到乙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按行业标准鉴定伤残）。

(2) 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3) 单位或社区/村委证明。

3. 意外伤害医疗所需资料

(1) 门诊治疗：诊断证明、门诊病历、门诊发票（原件）、费用清单，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2) 住院治疗/住院护理津贴所需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证、住院发票、费用总清单、住院病历、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4. 猝死保险金所需资料

(1) 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证明、法定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

(2) 户口注销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提供其中两证即可）。



(3)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猝死证明材料。

注：所需提供银行卡为中、农、工、建、邮任一银行借记



卡原件。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